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堯

　　吳適行

被　　告　吳姵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智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係被繼承人吳偉弘之債權人，對被繼承人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6,49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計算之利息債權。被繼承人於114年10月1日死亡，並已於114年6月3日將其名下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贈與被告，依民法第1148條之1規定，該財產視為被告所得遺產。然被告受贈系爭土地後，嗣聲請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114年10月15日准予備查在案，致原告無法對其起訴求償。是被告受贈系爭土地，已屬對於特定遺產為權利之行使，自不應再允許被告嗣後拋棄繼承，其拋棄對被繼承人繼承權之意思表示應不生效力，爰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吳姵萱對被繼承人吳偉弘之繼承權存在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系爭土地係被繼承人吳偉弘之父吳信成之祖

產，98年間吳信成以買賣名義移轉登記予被繼承人，期許其傳承家業。然被繼承人服兵役後即鮮少返家，與家人幾乎斷絕往來，嗣吳信成並要求被繼承人應將系爭土地移轉予其妹即被告，被繼承人遂於114年6月1日將系爭土地以贈與名義移轉登記予被告。嗣114年10月1日被繼承人不明原因自殺身亡，被告無從探知其財務狀況，始依法拋棄繼承，並非惡意繼承遺產後，再拋棄繼承。又被告係於繼承開始前即受移轉登記完畢，而非繼承開始後，是系爭移轉登記並不生繼承開始後承認繼承之效力。再被告既非負有限責任之繼承人，自無民法第1148條之1適用之餘地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對於被繼承人吳偉弘之繼承權是否存在，影響原告能否請求被告在繼承吳偉弘之遺產限度範圍內負清償責任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故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吳偉弘之繼承權存在，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㈡按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2年內，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，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；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48條之1第1項、第1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其中，民法第1148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謂：「本次修正之第1148條第2項已明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僅以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為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，以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，致影響

被繼承人債權人之權益，宜明定該等財產視同所得遺產。惟若被繼承人生前所有贈與繼承人之財產均視為所得遺產，恐亦與民眾情感相違，且對繼承人亦有失公允。故為兼顧繼承人與債權人之權益，爰參考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，明定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2年內，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，該財產始視為其所得遺產，爰增訂第1項規定。」，由此可知，民法第1148條之1第1項規定之立法目的，非在將一切贈與行為，均擬制為所得遺產，而係要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，以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，致影響債權人之權益。是必以於繼承人繼承遺產，始有民法第1148條之1規定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1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以定繼承人清償及責任財產範圍。如受贈與人拋棄繼承而溯及於繼承時不備繼承人地位，應不受民法第1148條之1規定之擬制效果所拘束，以維交易安全及人民對既有財產變動狀態之信任。

㈢原告主張其對被繼承人吳偉弘有2,406,495元及依約應計之利息債權，被告為吳偉弘之胞妹，吳偉弘於114年6月3日將其名下之系爭土地贈與被告，嗣於114年10月1日死亡，被告為吳偉弘之繼承人，嗣於114年10月15日經本院拋棄繼承准予備查等情，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影本、放款歷史明細查詢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、地籍異動索引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、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在卷為憑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。

㈣原告另主張被告於吳偉弘死亡前2年內受吳偉弘贈與系爭土地，依民法第1148條之1規定應視為被告所得遺產，而被告受贈系爭土地，已屬對於特定遺產為權利之行使，自不應再允許嗣後拋棄繼承云云。然查，被告於吳偉弘死亡前受贈系爭土地，斯時繼承尚未開始，被告受贈取得系爭土地之行為，核屬吳偉弘生前所為之財產處分，並非繼承開始後就遺產所為之處分，已難認被告已因該行為承認繼承而不得於繼承開始後拋棄繼承。又揆諸前揭說明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

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」，及同法第1148條之1第1項「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2年內，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，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」之規定，於繼承人繼承遺產始有適用，故被告已拋棄繼承而喪失繼承人之地位，自無該等規定適用之餘地。基上，原告本件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